

2023 年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埔前镇人民政府是源城区人民政府主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各类党组织及党员队伍的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残疾人保障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做好综治维稳、流动人口管理、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六）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管理工作。

（七）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八）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

（九）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十）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考核、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十大办。人员共有行政编制 42 名，事业编制 37 人，购买服务人员 95 人，临聘人员 239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源城区

埔前镇财政结算中心、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综合服务中心、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农林水服务中心和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下属事业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不需要独立公开，一并纳入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核算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3.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9.73	本年支出合计	2229.7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29.73	支出总计	2229.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18	2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6	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6	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1.12	1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1.12	1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29.73	2091.73	13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42	14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42	14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9.58	10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20.84	4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3	3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4	32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9	1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5	1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6	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0	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0	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18	2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6	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6	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1.12	1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1.12	1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3.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9.73	本年支出合计	2229.7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29.73	支出总计	2229.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29.73	2091.73	13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42	1450.42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42	1450.42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029.58	1029.58	0.00
[2010302]事业运行	420.84	420.8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3	326.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4	320.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9	112.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5	122.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7	61.37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9	5.69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	4.95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90	51.9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0	51.9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99	26.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2129999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3.18	263.1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06	92.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06	92.0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71.12	171.12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1.12	171.12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91.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19.35
[30101]基本工资	305.26
[30102]津贴补贴	447.82
[30103]奖金	81.96
[30107]绩效工资	237.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30113]住房公积金	92.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6
[30201]办公费	73.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2.25
[30206]电费	12.75
[30217]公务接待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2
[30302]退休费	136.42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5.96	135.96	0.00	0.00
“三公”经费	37.00	3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0
[30201]办公费	138.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91.73	2091.73	2091.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19.35	1819.35	1819.3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2	136.42	136.42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35.96	135.96	135.9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8.00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服务 工作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党政机关专项工作经费、大型会议、大型培训、重大宣传、文化和体育活动
综合执法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辖区内城市管理、土地监管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29.7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91万元，下降37.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投入减少；支出预算2229.7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91万元，下降37.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投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5.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61万元，增长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较大，行政运行费用支出等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46.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823.9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用具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